



苏联大百科全书选译

计划经济和计划化

生活·读者·新知三联书店出版

計劃經濟和計劃化

生活·讀者·新知三聯書店出版

(北京東亞市胡蘭10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56號

外文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發行

開本787×1092公厘 $\frac{1}{32}$ ·印張 $\frac{3}{8}$ ·字數8,000

1956年8月第1版

1956年8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數1—7,000 定價(7) 0.06元

統一書號4002·55

計劃經濟和計劃化

以公有制為基礎的國民經濟是計劃經濟。計劃化是社會主義國家的經濟組織職能和共產黨的組織、指導活動的表現之一，社會主義國家和共產黨在短期計劃和長期計劃中體現着社會主義經濟規律的要求。計劃化反映國民經濟有計劃按比例發展的經濟規律的要求，并在各方面適合社會主義的基本經濟規律。在資本主義制度下，由於生產資料私有制的統治，由於生產無政府狀態和競爭的規律的作用，計劃經濟是不可能的。

計劃經濟和計劃化的政治的和經濟的前提，就是基本生產工具和生產資料的公有制的確立。蘇維埃政權和人民民主國家在實現這些任務時，依據生產關係一定要適合生產力性質這一經濟規律。工業、運輸業、土地、銀行、對外貿易的國有化，創造了蘇聯計劃經濟的基礎。計劃化，和領導機關的任何經濟政策一樣，為的是實現社會主義生產的目的——用在高度技術基礎上使社會主義生產不斷增長和不斷完善的辦法，來最大限度地滿足整個社會經常增長的物質和文化的需要。按照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和有計劃發展的規律的要求，確定適合社會主義建設每個階段的條件的國民經濟發展比例，並採取措施來預防國民經濟中的比例失調現象。

在國民經濟計劃化中也反映着社會主義社會其他的經濟規律，例如，生產資料生產優先增長的規律，按勞分配的規律，勞動生產率一貫增長的規律，價值規律。在經濟計劃中，具體表現着

共產黨和社會主義國家的經濟政策，這些政策是以認識和在具體的歷史條件下應用客觀的社會主義經濟規律為基礎的。同時，發展和鞏固社會主義所有制，保證技術不斷進步，保證國家技術經濟的獨立和國防能力等任務，在國民經濟計劃化中具有最重大的意義。蘇聯的國民經濟計劃是和平經濟和文化建設的計劃，同時也是以盡量擴大蘇聯和各人民民主國家經濟合作的任務為出發點的。

蘇聯的國民經濟計劃化，曾經在階級鬥爭的條件下，在限制和隨後消滅資本主義成分的條件下，在克服小資產階級自發勢力的條件下，隨着社會主義關係的增長和鞏固而發展起來。在基本經濟規律和有計劃按比例發展規律的作用範圍日益擴大的基礎上，蘇維埃經濟中計劃原則加強了，國民經濟計劃化的水平提高了。在從資本主義到社會主義的過渡時期中，計劃化是為了實現列寧的在蘇聯建成社會主義社會的計劃。在蘇維埃政權的初期，生產和分配的調整，國有企業的管理和計劃，直接由人民委員會所屬最高國民經濟委員會來實現。在這個時期，制定了國有工業個別部門和運輸業的計劃，以及產品分配的計劃。也制定了幫助貧農和中農的辦法。這些計劃還沒有包括生產的各方面。在缺乏統一的國民經濟計劃的情況下，各個部門和企業計劃工作中的配合是由蘇維埃政府的種種措施和最高國民經濟委員會、糧食人民委員部以及其他人民委員部的調整活動來實現的。1920年，根據列寧的倡議和指示，成立了俄羅斯國家電氣化委員會，開始制定國家電氣化計劃。1921年批准的第一個長期計劃——俄羅斯國家電氣化計劃，是預計在10—15年內在蘇聯建成社會主義經濟基礎的綱領。

外國武裝干涉和國內戰爭結束以後，隨着向恢復國民經濟的和平工作的過渡，1921年2月設立了國家計劃委員會，它的任

务是：制定統一的全國計劃，根据全國計劃來審查和批准經濟机关的生產計劃和計劃綱要，并規定工作次序。在以后的几年中，在國民經濟恢复、社会主义关系發展和巩固的基礎上，已經有条件把制定部門計劃改为編制國民經濟發展的年度控制数字。政府第一次批准了1927—28年度控制数字。農業的集体化使得可以根据直接的國家任务來直接制定農業生產的主要指标。因此，从1931年开始，年度控制数字成为國民經濟計劃。

由于实行國家社会主义工業化和農業集体化，除年度計劃以外，还必須編制發展國民經濟的五年計劃。在1929年4月召开的联共（布）第十六次代表會議上，由于要加强國民經濟的計劃原則，由于提出社会主义在國民經濟一切战綫上有計劃地進攻資本主义成分的任务，通过了第一个五年計劃。第一个五年計劃的基本任务是建立和發展重工業，把農業轉移到大的集体經濟的軌道上，建立在苏联建成社会主义的經濟基礎。第一个五年計劃（1929—32年）的任务在四年零三個月內完成了，由于这一計劃的实现，社会主义的經濟基礎建成了。苏联由農業國变成了工業國，由一个小農經濟的國家变成了世界上最大的机械化的社会主义的農業國。1934年1—2月召开的共產党第十七次代表大会，批准了“关于發展苏联國民經濟的第二个五年計劃（1933—37年）”的決議。第二个五年計劃是在1934年11月由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和人民委员会批准的。这个計劃的基本的政治任务就是徹底消滅資本主义成分，而基本的經濟任务是完成整个國民經濟的技術改造。由于第二个五年計劃的勝利完成，苏联成了强大的社会主义國家，基本上完成了國民經濟的技術改造，進入了完成社会主义社会的建設和逐步过渡到共產主义去的时期。在这个基礎上，1939年3月召开的共產党第十八次代表大会，通过了1938—42年的第三个五年計劃。法西斯德國背

信弃义地侵犯苏联，打断了第三个五年计划的任务的胜利完成。

1941—45年的偉大衛國战争，在计划工作方面提出的首先是战争经济的任务。通过计划工作实现了物力、人力和财力的再分配，以利于前线的供应，保证军事工业的需要。在战争开始时，批准了1941年第三季度的动员计划，这个计划提出的任务是急剧地扩大军火生产，加强苏联后方地区的经济基地。1941年8月，通过了1941年第四季度的战争经济计划和1942年伏尔加河沿岸地区、烏拉尔地区、西西伯利亚地区、卡查赫斯坦地区和中亚细亚地区的战争经济计划。在这个时期编制的以后的国民经济计划，以及季度计划和月份计划，都服从于胜利地进行战争的任务。

偉大衛國战争胜利结束后，在苏联面前摆着恢复受灾地区、把工业和农业恢复到战前水平然后提高这个水平的任务。这些任务就是1946年3月苏联最高苏维埃通过的1946—50年第四个五年计划的基础。计划中所提出的恢复和进一步发展国民经济的任务胜利地完成了，而且第四个五年计划的最重要的任务大大地超额完成了。1952年10月共产党第十九次代表大会批准的关于1951—55年苏联发展的第五个五年计划的指示，规定了国民经济一切部门的新的强大高涨、人民物质福利进一步大大增长和文化水平进一步提高的任务。党和政府在重工业的发展取得胜利的基础上以及在重工业进一步优先增长的基础上所采取的措施，保证着农业的巨大高涨和民用必需品生产的扩大。

在各人民民主国家中，在恢复它们的被战争和法西斯占领所破坏的经济的时期中，胜利地完成了第一个长期计划(三年计划或两年计划)。这些计划的主要任务是恢复工业、运输业和农业。各人民民主国家在胜利地恢复了自己的经济的基础上，开始了国民经济的社会主义改造。这些国家的第一个五年计划

(波蘭是六年計劃)的主要任務就是建立社會主義的基礎。中華人民共和國自1953年開始從國民經濟的恢復過渡到國民經濟的社會主義改造。中國1953—57年發展國民經濟的第一個五年計劃的基本經濟任務，是發展重工業，建立國家工業化的基礎。

國民經濟計劃化的基本原則是以馬克思列寧主義理論為基礎、根據管理國民經濟的經驗來制定的，這一原則是要在國家計劃中正確地反映社會主義經濟規律的要求，充分利用經濟發展規律為社會謀福利，保證勞動羣眾廣泛地參加到國民經濟計劃工作中來。規定國民經濟計劃的經濟和政治的任務的出發點，是全面地估計社會主義和共產主義建設每一個階段上計劃經濟發展的条件，周密地估計生產力和生產關係的情況以及國民經濟中複雜的比例和聯繫。黨和國家所通過的或多或少地正確反映社會主義經濟規律的要求的國家的國民經濟計劃，是一切經濟機關和企業必須去完成的指令。勞動羣眾在國民經濟計劃化中起着決定性的作用，計劃化的成功首先取決於勞動羣眾的創造性的積極性和主動性的發揮。在編制計劃時要最大限度地估計到社會主義經濟制度的優越性，科學和技術的可能性，勞動人民的先進生產經驗，這就要求以先進的技術經濟定額作為計劃任務的基礎。編制計劃的主要原則之一就是基本環節的原則，這一原則使我們能夠集中主要的資源首先發展保證國民經濟計劃的任務順利實現的重工業部門。在編制國民經濟計劃時以及在完成計劃的過程中，必須保證一切計劃任務的統一和相互協調，以及國家計劃、各部計劃、各共和國計劃、地方機關和企業的計劃的一致。國民經濟計劃各部分和指標的相互聯繫，反映着社會主義擴大再生產過程的實際的比例和聯繫。按照社會主義經濟規律的要求來規定國民經濟的比例和聯繫時，是以馬克思的再生產理論在計劃化上的應用作為科學基礎的，他的理論的基

本原理对于社会主义社会也是適用的。

在國家的國民經濟計劃中分为包括着社会主义擴大再生產的各个方面的以下几部分：生產計劃，輸送計劃，新技術的發展和应用的計劃，基本建設計劃，國民經濟供应的國家計劃，劳动和工資的計劃，社会文化建設計劃，商品流轉和采購計劃，成本計劃，加盟共和國和經濟地区發展國民經濟的計劃，國民經濟計劃的綜合部分，它包括下一时期發展國民經濟計劃的綜合指标。國民經濟計劃的指标体系，包括实物指标（关于最主要的工業品种的生產任务、貨物輸送任务等等）和价值指标（工業產品总額、投資額、商品流轉額、工資基金等等）。这两种指标相互联系着，反映着社会再生產的实物的和价值的比例。在質量指标（劳动生產率、技術經濟指标、成本、赢利）的計劃中，表现出关于改善固定基金、流动基金和劳动力的利用的任务。財政計劃工作（國家預算、信貸計劃和現金計劃）和价格計劃工作是國家的國民經濟計劃工作的組成部分。

在工業方面，在計劃中規定着关于生產、基本建設、劳动和國民經濟計劃其他方面的任务。工業生產計劃包括：產品总額指标和商品產品指标，以实物表示的產品指标，產品的品种和質量的指标，技術經濟指标，协作供应計劃。工業計劃工作主要依靠國家所有制，这种工作通过全面包括了社会主义擴大再生產各方面的直接的國家任务來实现。

在農業計劃工作中，苏維埃國家依靠着土地國有制。机器拖拉机站是發展集体農庄生產的决定性的力量，是國家領導集体農庄的最主要的据点。在農業計劃工作中要估計到集体農庄合作社所有制的特点，以及農業作为物質生產部門的特点，即生產过程和自然因素的作用相互交錯。在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長會議1955年3月9日“关于改变農業計劃工作”的決議中，強調指

出，現在的農業計劃工作制度，因為過分集中並代替集體農莊、機器拖拉機站和國營農場規定了大量的指標，是不切合國家需要的。蘇共中央和蘇聯部長會議認為，必須在集體農莊中實行新的計劃工作制度，它的出發點應當是商品產品的產量。規定在政府批准的發展農業的國家計劃中，應該規定通過義務交售、機器拖拉機站實物報酬、預購和採購等對農業和畜牧業產品的收購總額，其數量應能保證居民對糧食的需要和工業對農產原料的需要，同時應規定機器拖拉機站在集體農莊進行的拖拉機工作總量。

根據新的農業計劃工作制度，集體農莊在機器拖拉機站的參加下，根據向國家交售產品的任務，自行決定播種面積的大小、牲畜總數和畜牧業的產品生產率。其出發點應是：最大限度地利用農業用地，在具體的土壤、氣候和經濟條件下增加每一百公頃農業用地的產量。同時，責成蘇聯國家計劃委員會對地方機關提交的發展農業的計劃加以綜合和分析。蘇聯國家計劃委員會在農業計劃化方面的基本任務是制定長期計劃，研究農業生產的正確配置問題，農業和國民經濟其他部門均衡的發展，監督完成發展農業的計劃，以保證國家有各種必要的農產品。

應用平衡法編制計劃，能保證國民經濟計劃任務的全面協調，使之合乎有計劃按比例發展規律的要求。目前已經形成的在國民經濟計劃中應用的平衡表體系包括：（一）包括着再生產的實物要素的聯系和比例的物資平衡表（工業和農業產品平衡表，工業生產能力平衡表，運輸車輛平衡表，電力資源平衡表，農業用地平衡表，等等）；（二）反映再生產的價值的比例和聯系的財政平衡表（經濟機關收支平衡表，居民貨幣收支平衡表）；（三）勞動力和幹部的勞動資源平衡表（國營經濟勞動力平衡表，集體農莊勞動力平衡表，熟練工人平衡表，專家平衡表）。通過各平衡

表來規定下一時期國民經濟和居民的需要量，確定物力、財力和人力的數量和它們之間必要的協調。平衡法能夠確定符合國民經濟計劃的經濟政治任務和主導環節的再生產各個部門和範圍之間的比例。通過計劃工作中物資平衡表、財政平衡表和勞動力平衡表之間的協調，解決蘇聯國民經濟平衡的任務。

蘇聯計劃機關係和國民經濟計劃工作的組織。國民經濟的基本指標方面的集中領導，必須同地方機關、工業企業、運輸業企業、集體農莊、機器拖拉機站和國營農場的獨立性、主動性相結合。計劃機關是蘇維埃國家機關不可缺少的一部分。規定國民經濟計劃，批准統一的國家預算和採取措施來實現這種計劃和預算，這些都必須由最高國家權力機關和國家管理機關來實行。在1955年以前，國民經濟計劃化的直接工作是由蘇聯部長會議所屬國家計劃委員會來進行的。1955年5月，在這個委員會的基礎上成立了蘇聯部長會議國民經濟長期計劃國家委員會（蘇聯國家計劃委員會）和蘇聯部長會議國民經濟短期計劃國家經濟委員會（蘇聯國家經濟委員會）。實行改組是為了根本改善長期計劃工作。蘇聯國家計劃委員會的任務是，借助於科學研究機構，制定五年的和更長期的計劃，包括各部門特別是動力部門的10—15年的長期計劃。蘇聯國民經濟的長期發展計劃的制定，能給蘇維埃人民提出共產主義建設的光明遠景。國家經濟委員會最主要的任務是保證合理地利用一切物資後備、技術後備和勞動後備，來完成國家的國民經濟計劃。最大限度的靈活性，創造性地處理事情，是實現短期計劃和長期計劃的先決條件。根據各加盟共和國部長會議的任務來工作的各加盟共和國國家計劃委員會，管理着共和國的和地方的國民經濟計劃化。各共和國計劃委員會制定全共和國內國民經濟計劃的各部分和指標，不管管轄系統怎麼樣。省、邊區和各自治共和國的計劃工作，由勞

勁者代表蘇維埃所屬各地方計劃委員會來進行。

在各部、各主管機關和各總局中，設有經濟計劃、生產計劃局(處)或計劃局(處)制定相應部門的發展計劃並檢查計劃的完成情況。在各托拉斯和各企業中設有計劃科、經濟計劃科或生產計劃科制定相應部門和企業的發展計劃並檢查計劃的完成情況。整個計劃機關體系和國家統計機關直接聯繫着。蘇聯部長會議所屬中央統計局是集中領導社會主義計算工作的全國性的機關。中央統計局和它的地方機關的主要任務是研究、分析並及時提出可靠的有科學根據的統計資料，這些資料表明國家計劃完成的進度，表明社會主義經濟和文化的增長情況，表明國民經濟中現有的物資資源和利用情況，表明國民經濟各部門發展的相互關係和超額完成計劃的潛力。國家的計算依靠着統計科學。

在各人民民主國家也建立了計劃機關。在它們建立時考慮到了蘇聯的經驗和每個人民民主國家發展的特點。

編制和完成國民經濟計劃的組織包括以下的主要階段：對過去時期計劃完成的估計；黨和政府發布關於國民經濟計劃的經濟和政治的指示；各部、各主管機關、各加盟共和國編制計劃草案並編制對物力、財力和人力的要求書；蘇聯國家計劃委員會會同部、主管機關和共和國機關編制國家計劃草案；政府審查和批准國家計劃草案；把被批准的計劃任務下達到部、主管機關、共和國的機關、邊區的機關、省的機關和企業。國民經濟計劃工作不僅限於編制計劃，還包括檢查計劃完成情況，在實現計劃的過程中改進計劃，利用在爭取完成和超額完成計劃的鬥爭所發現的生產潛力。勝利完成國民經濟計劃的最主要的任務之一，是及時防止和消除國民經濟中的個別失調現象和薄弱環節。為了保證國民經濟有計劃按比例的發展，蘇維埃國家擁有足以防止任何意外的物資的和糧食的後備。

共產黨和社会主义國家自覺地运用社会主义的經濟規律，防止自發性和自流性，因此必須有系統地監督計劃的完成，監督一切部門和企業完成數量的和質量的任務，監督它們保證有節奏地進行工作，監督節約地利用一切資源。黨和國家組織廣大的勞動羣眾來勝利地完成和超額完成國民經濟計劃，同時利用物質利益的原則來廣泛地开展社会主义競賽，并运用以在社会主义經濟中利用價值規律為基礎的經濟杠杆。

参 考 書 目

馬克思、恩格斯：“共產黨宣言”，莫斯科，1953年。

馬克思：“哥達綱領批判”，載“馬克思恩格斯文選”兩卷集，第2卷，莫斯科，1952年。

“列寧全集”，第4版，第31卷（“在全俄蘇維埃第八次代表大會上關於人民委員會工作的報告”）；

第32卷（“論統一的經濟計劃”，“給國家計劃委員會主席因克爾日然諾夫斯基同志”，“勞動國防委員會致地方蘇維埃機關的指令（草案）”）；

第33卷（“依·依·斯切潘諾夫著‘與和平經濟的過渡時期相聯系的蘇俄電氣化’一書的序言”）；

第35卷（“給格·馬·克爾日然諾夫斯基的信”1920年1月23日，“致格·馬·克爾日然諾夫斯基的信”1921年2月19日，“致格·馬·克爾日然諾夫斯基的信”1921年4月5日以後）。

“斯大林全集”，第5卷（“給列寧的信”）；

第12卷（“在聯共（布）第十六次代表大會上關於中央委員會政治工作的總結報告”，第二部分）；

第13卷（“第一個五年計劃的總結”，“在第十七次黨代表大會上關於聯共（布）中央委員會工作的總結報告”，第二部分）。

斯大林：“在第十八次代表大會上關於聯共（布）中央委員會工作的總結報告”（第二部分），載“列寧主義問題”，第11版，莫斯科，1952年。

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經濟問題”，莫斯科。

莫洛托夫：“为社会主义而斗争”（演說論文集），第2版，莫斯科，1935年。

“苏联共产党決議彙編”第2、3卷，第7版，莫斯科，1954年〔參看：联共（布）第十五次代表大会“关于編制國民經濟第一个五年計劃的指示”的決議，联共（布）第十六次代表會議“关于發展國民經濟的五年計劃”的決議，联共（布）第十七次代表大会“关于苏联發展國民經濟的第二个五年計劃（1933—1937年）”的決議，联共（布）第十八次代表大会关于“苏联發展國民經濟第三个五年計劃（1938—1942年）”的決議，苏共第十九次代表大会“关于1951—1955年苏联發展的第五个五年計劃的指示”，“关于進一步發展苏联農業的措施”（苏共中央全体會議1953年9月7日就赫魯曉夫同志的报告通过的決議），“关于進一步擴大苏联的谷物生產和关于开垦生荒地和熟荒地”（苏共中央全体會議1954年3月2日就赫魯曉夫同志的报告通过的決議）〕。

“关于擴大畜牧業產品的生產”，苏共中央全体會議1955年1月31日就赫魯曉夫同志的报告通过的決議。

“关于改变農業計劃工作”，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長會議1955年3月9日通过的決議。

篇名 Плановое хозяйство и планирование

著者 庫爾斯基（А.Д.Курский）

譯者 孟長麟

譯自“苏联大百科全書”第2版第33卷